

忻州市财政局文件

忻财资环〔2023〕82号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第二批冬季清洁取暖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运营部：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和大气、水、土壤、农村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资环〔2023〕11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资环〔2021〕129号）、《忻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忻州市城乡清洁取暖改造补贴标准的通知》（忻财建〔2023〕45号）、《忻州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市2023年清洁取暖可享受补贴政策用户统计情况的函》和《忻州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

市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清洁办发〔2023〕3 号), 经研究, 现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 万元(不含原平市), 项目、金额等详见附件一。专项用于各县(区)清洁取暖项目的建设、运营等相关事项, 请专款专用。

此款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其中: 原平市收入科目列“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 其余县收入科目列“1100311 节能环保”; 支出功能科目列“2110301 大气”。同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收到文件后, 严格按照前期上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四部委备案的实施方案, 贯彻“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 加快项目推进, 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专款专用, 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财政部门尽快与项目实施单位对接, 加快形成有效支出,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忻州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清洁办发〔2023〕3 号)要求, 按时完成 2023 年清洁取暖目标任务。

三、本次将 2023 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全部下达, 请各县(区)按照附表一中应下达数合理使用资金, 多余部分后期从第一批清洁取暖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中清算。原平市市级配套资金 1735.04 万元, 省厅已直接下达原平市 988.14 万元, 按照省财政厅晋财预〔2022〕4 号文件规定,

剩余 746.9 万元通过 2023 年结算办理。

四、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国家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将与剩余 20% 的中央资金分配挂钩。要按照忻州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冬季清洁取暖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忻清洁办发〔2021〕8 号）相关考核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按照《2023 年第二批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二），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终了后 60 日内将资金使用和绩效自评情况总结报告上报我局和市能源局。

- 附件：1、2023 年第二批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明细表
2、2023 年第二批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第二批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区)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备注		
			清洁取暖资金(煤改气、煤改电、生物质取暖)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资金		清洁取暖资金(煤改气、煤改电、生物质取暖)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资金				
			2023年应下达	第一批已下达	2023年应下达	第一批已下达	2023年应下达	第一批已下达	2023年应下达	第一批已下达			
1	忻府区	1828.52	2619.45	2619.45	1852.5	928.23	924.27	1241.8	1156.06	457.85	1085.2	446.4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市级资金446.4万元,其中:晋财资环[2023]118号286.81万元,上年结转省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资金159.59万元。
2	定襄县	1537.07	821.28	821.28	963.2	482.63	480.57	389.76	362.85	143.7	912.8	912.8	
4	五台县	327.88	1153.11	1153.11	126.8	63.53	63.27	545.72	508.04	201.21	63.4	63.4	资金型省直管县
5	代县	471.51	2636.71	2636.71	10.2	5.11	5.09	1251.32	1164.93	461.32	5.1	5.1	资金型省直管县
6	繁峙县	320.24	954.92	954.92	122	61.13	60.87	450.24	419.16	165.97	93.4	93.4	资金型省直管县
7	宁武县	179.06	927.31	927.31	19.2	9.62	9.58	433.72	403.78	159.88	9.6	9.6	资金型省直管县
8	静乐县	482.82	2098.84	2098.84	115.8	58.02	57.78	990.08	921.72	365.04	87.9	60	资金型省直管县
9	神池县	116.31	69.45	69.45	106.6	53.41	53.19	26.6	24.76	9.82	53.3	53.3	资金型省直管县
10	五寨县	440.95	1398.42	1398.42	150	75.16	74.84	586.24	545.77	216.11	150	150	资金型省直管县
11	岢岚县	407.82	1168.31	1168.31	176.8	88.59	88.21	545.72	508.04	201.21	118.4	118.4	资金型省直管县
12	河曲县	161.63	400.89	400.89	92.3	46.25	46.05	182.28	169.7	67.18	48.4	48.4	资金型省直管县
13	保德县	255.47	1937.11	1937.11				692.96	645.12	255.47			资金型省直管县
14	偏关县	486.17	2442.9	2442.9	101.7	50.96	50.74	1025.9	955.07	378.23	57.2	57.2	资金型省直管县
15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342.09	342.09									
16	开发区	7.6			7.6	3.8	3.8				3.8	3.8	
	合计	7023.05	18970.79	18970.79	3844.7	1926.44	1918.26	8362.34	7785	3082.99	2688.5	2021.8	

2023年第二批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财政部门		忻州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517.4	
		其中：省级资金	4517.4	
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相关工作，有效减少燃煤散烧，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清洁取暖改造户数	40017户
			2023年建筑节能改造任务数	268.85万m ²
		质量指标	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清洁取暖完工时间	2023年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煤改电补贴标准	居民：14200元/户 集体：2000元/户
			煤改气补贴标准	居民：4100元/户 集中式：3500元/户
			生物质热电联产补贴标准	8000元/户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补贴标准		城区：110元/m ² 农村：50元/m ²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清洁取暖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生态效益	S02平均浓度	≤20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持续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